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討，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純利預期將錄得減少約45%。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純利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銷售物業已確認收益減少，該減少部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所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良好，且本集團現金流穩健。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該期間的合同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57.6%的增長。此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合同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56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計)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2020年8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